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沈高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高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898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206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狀所載請求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月1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共3,019,18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19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

0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陳宛榆